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342.2
453.6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憲法

附通電、院令

北 京
中華印刷局印行

國憲法

北 京
中華印刷局印行

●公布憲法之通電

北京抄送國務院各部院檢閱使衛戍司令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駐外國中國公使各巡閱使各省督軍督理督辦總司令省長上海護軍使南京海軍總司令各都統各省省議會商會教育會農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 中華民國憲法業經本會議制定茲定於本年十月十日由本會議依法宣布 途籌備慶祝事件由政府依法辦理外 特聞 憲法會議庚印

●國務院令

奉 大總統交下憲法會議咨開中華民國憲法業經本會議制定將宣布日期咨達在案茲於十月十日將憲法正文依法宣布備文咨送查照等因附憲法正文一部到院嗣准憲法會議函開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章 國民

二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

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

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
- 三 國籍法
-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五 監獄制度
- 六 度量衡
-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十三 專賣及特許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二 學制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 市制通則

七 公用徵收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 移民及墾殖

十 警察制度

十一 公共衛生

十二 救卹及游民管理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 省債

七 省銀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 下級自治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

第五章 國 權

八

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碍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

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

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

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院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于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行進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

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